**大学生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总则**

为合理使用“大学生素质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以下统一简称“基金”），帮助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的我校在籍特殊困难学生度过难关，使其安心学业，体现学校人文关怀，有利保障大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提升，根据该基金捐赠协议总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助范围**

（一）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在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的在籍本科学生的资助和相关额度医疗费用的报销。

（二）对学生常见病、多发病及特殊疾病的医疗补助，设备购置等资助。

（三）开展有益于大学生身心健康和素质提升活动资助及学生健康团队建设、大学生健康教育宣教等活动的支出。

 （四）全校在校学生每年校园意外伤害险支出。

**第三条资助标准**

基金对学生个体提供的资助额度分重大疾病和遭遇意外伤害两类——重大疾病类上限10000元、遭遇意外伤害类上限5000元。具体资助金额为受资助者医疗费自费金额（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治疗费用单据）和意外伤害赔付外的金额的30%。对于学生在校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补助金额由校医院决定。

**第四条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如果材料原件上交医院或保险公司则需提供能证明其在相关单位已报销额度的复印件）。

（二）申请人的辅导员对申请人的申请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由学院提供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材料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根据学院审核结果进行确认审批，提交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

**第五条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一）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二）二级及以上医院提供的诊断书复印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复印件。

（三）属交通意外伤害的，提供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事故证明。

**第六条基金监管**

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基金的监管，对骗取、套取、虚报、挪用本基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处、校医院负责解释。

东北林业大学学生处、校医院

2015年12月30日